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透過(1)認購股份；及 (2)提供貸款 投資於越南合營公司的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一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透過訂立(i)認購協議；(ii)貸款協議；及(iii)認購期權契據為收購一間越南公司(即高鈦渣工廠)的權益向目標集團作出投資，而高鈦渣工廠將會就建議項目成立廠房的主要交易；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二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一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月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項目內的建議投資、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故董事會預期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